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关于为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提供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秦皇岛污水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污水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6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9日